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訴訟
計畫
查程序
重點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第 214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 增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等
首長座談 許院長感謝齊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名古屋大學宇田川幸則教授一行參訪司法院
2,3 四宮啟 著 廖健男 譯／司法制度改革與裁判員制度(上)
3 林秋芬／法院辦理家事親職教育之現況與建議(下)
4 綠大輔教授談國民參與審判及法院證據裁定實務

司法院第 205 次院會

司法院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 增訂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等

【本刊訊】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所揭示應明文規範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到庭陳述意見，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之意旨，並因應刑事訴訟法增訂暫行安置制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將於 7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 3 月 9 日召開第 205 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少年事件被害人參與之正當程序與相關保護機制、明定少年多元處遇措施，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之處理依據。修正草案將函請行政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修正重點為少年事件中被害人參與程序之權利。有鑑於少年司法程序中，被害人保護與權益保障，涉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權利之保障，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目的，進行合理正當之處理，爰參考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等意旨，依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因應少年事件之性質，設置有別於成人刑事案件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以期合理維護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被害人相關權利。

此外，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少年應依其身心發展需求採行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遇之意旨，明定專業機構作為提供多元處遇措施之處所。另因應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將於 7 月 1 日施行，為妥適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亦明文授權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扣留、保管、請求處理等事項之依據。

修正內容包括：

一、為求精準規範意涵，修正少事法與其他法律準用之關係。（草案第 1 條之 1）

二、明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少年曝險行為時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之依據。（草案第 18 條）

三、明定少年法院得將少年責付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另，考量保護被害人之必要，少年法院得命少年遵守保護被害人之命令。（草案第 26 條、第 42 條）

四、少年法院於調查及審理，必要時得聽取在場旁聽之人之意見。（草案第 34 條）

五、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相關人員陪同在場權、隱私保護措施及審理進度告知等權益。（草案第 36 條之 1）

六、少年法院得令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之少年進入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草案第 4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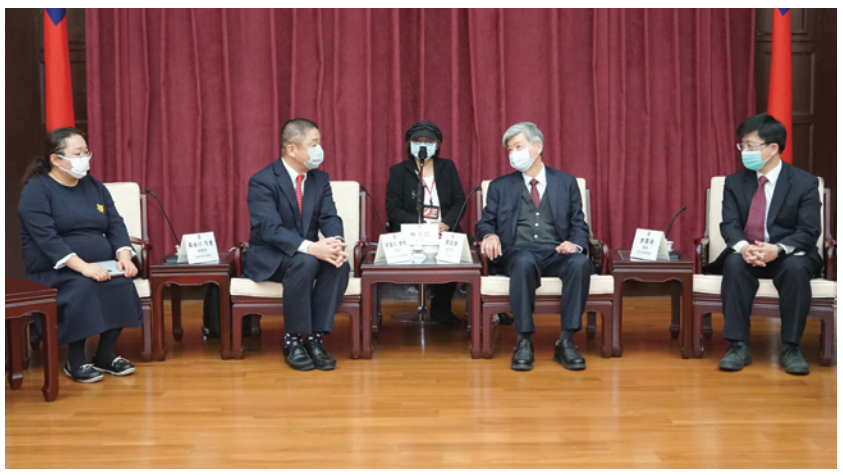
七、增訂少年得對少年法院裁定其應遵守保護被害人命令之救濟管道。（草案第 61 條）

八、因本次修正已增訂少年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訴訟參與有關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不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草案第 65 條）

九、被害人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理程序，得選任律師為代理人，及代理人之閱卷聲請與限制。（草案第 73 條之 1）

國際司法交流

名古屋大學宇田川幸則教授一行參訪司法院



【本刊訊】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研究科宇田川幸則教授（圖左 2）帶領師生一行 10 人來臺，進行臺灣法制自主學習旅行，在文化大學法學院吳盈德院長、郭欽銘教授陪同下，於 3 月 8 日拜會司法院，由蔡烱燉副院長（右 2）接見，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右 1）及林尚諭、李奕逸、吳志強 3 位研究法官陪同，並由林美鳳大法官助理口譯。

蔡副院長表示，適逢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首先祝福各位女性朋友佳節愉快。值得一提的是，我國女法官的人數已經超越男法官，工作上表現也非常傑出。宇田川教授表示實地考察才瞭解制度的差異，在日本女法官約僅佔 1/3。

宇田川教授等人就審判業務、國際司法交流等議題提問。蔡副院長表示，其自 1983 年起擔任法官，工作雖忙碌，但由於體認到法官的職務在於實踐公平正義，也就不以為苦。在司法院多年努力建立獨立的審判環境後，相信現在絕大部分臺灣的法官都會感受到審判獨立，就像呼吸一樣的自然。並表示我國法官協會於 1995 年加入國際法官協會，1999 年首次在臺北舉辦年會，今年 9 月間將再度在臺北舉行，意義非常深遠。

有關避免裁判誤判方面，蔡副院長指出，法官除要充實本職學養外，為了應付複雜多元的現代社會，司法院也鼓勵法官多參與在職訓練。刑事案件部分，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如有漏失，還可以透過憲法訴訟法的裁判憲法審查，作最後的把關。

凝聚共識

首長座談 許院長感謝齊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本刊訊】司法院 3 月 6 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聚焦討論甫上路的國民法官新制，及將於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的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等相關司法議題，由許宗力院長（中）主持，蔡烱燉副院長（左）、林輝煌秘書長（右）及各審級法院院長與會。

許院長首先表示，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順利實施，過去兩年多來，各法院進行許多準備措施，包括宣導活動、教育訓練，並進行擬真模擬法庭演練等。感謝各法院同仁長期以來不辭辛勞，齊心促使國民法官新制能於 112 年順利施行。許院長並說明，司法院將持續研議各項方案，逐年多元化遴增法官人力，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持續提升調解與認罪協商效能、擴大司法 E 化、積極研議簡化裁判書類等各種可行方法，紓減法官工作負擔。近年各項民調顯示，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度，持續呈現上升的趨勢，這都要歸功與感謝所有司法同仁的共同努力與付出。

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包括國民法官新制、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精神衛生法新制及判決新聞稿發布標準等 4 項議題，分別由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永宏處長提出報告。

此外，與會司法首長就司改新制、裁判書公開及遮隱之改善精進措施等相關議題亦展開深入而廣泛的熱烈討論。許院長並就各項興革意見，指示有關權責單位研究辦理。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行政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

◎司法院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行政訴訟書狀規則」第 6 條及第 3 條附件一、附件二，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11 年度台上字第 977 號刑事裁判，請見司法院網站。